

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图书馆 馆信息化建设项目

项目名称: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

合同编号: 豫财磋商采购-2024-631

甲 方: 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

乙 方: 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: 2024年8月8日

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区图书馆信息化建设项目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

乙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、乙方的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》及《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》，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。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：

一、采购内容

1、采购内容详见：“附件 1：货物一览表”、“附件 2：设备参数表”。

2、本合同所指设备详见附件 1、附件 2，此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乙方严须格按照甲方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文件，对本项目进行实施，合同中采购内容及售后服务不得低于乙方投标文件标准，否则应按照招、投标文件进行补充。

二、质量规格要求

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全新设备（包括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），设备的质量标准、规格型号、具体配置、数量不低于甲方招标及乙方投标文件要求，其产品为原厂生产，且应达到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1、合同金额小写：3210000 元整

大写：人民币叁佰贰拾壹万元整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乙方向甲方提出初步验收申请，乙方提供本合同的全额发票，甲方“附件 3：初步验收货物清单”进行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“初步验收货物清单”总金额。

额的 95%，人民币 2249039.5 元；项目结项验收完成后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合同金额的 5%质保函，甲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，在质保期满一年且无质量问题后甲方退回质保函。

3、付款信息

甲方		乙方（供应商）	
单位名称	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	单位名称	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12410000MB1146570K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410105169951872F
开户行	中行郑花路支行	开户银行	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
		银行账号	77170188000091887

四、合同验收

(1) 乙方保证使用的产品均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全新、合格产品。乙方应向甲方移交所供设备完整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资料。乙方在所有设备（工程）安装调试、软件安装完毕后，开展现场培训，使用户能够独立熟练操作使用仪器或设备，而后由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；如果乙方提供的货物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，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验收小组：由甲方成立验收小组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。

(3) 初步验收：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，甲方根据“初步验收货物清单”对乙方提供的货物清单中的货物的品牌、型号、参数进行逐项核验，核验完成后双方签订“初步验收报告”。

(4) 结项验收：项目全部实施完成后，由验收小组对项目整体进行结项验收，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产品、技术服务及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进行确认，验收完成后签订“结项验收报告”。

五、交货时间、地点与方式

1、乙方于合同签订后的 30 天内将货物按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地点交货。

2、乙方负责所供货物的包装、运输、安装和调试，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；甲方为乙方现场安装提供水、电等便利条件。

3、乙方负责现场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，签订《施工安全责任书》。

4、乙方安装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管理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相关制度，否则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。

5、货物交付使用前，乙方负责对提供货物进行看管，并承担货物的丢失、损毁等风险。

6、因不可抗力包括天灾、战乱等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因素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，或甲方依据教学使用等工作安排引起或即将引起工期延误的，应当顺延交货时间。

六、质保期与售后服务

1、售后服务期限 5 年；其中软、硬件产品原厂质保 3 年，自验收合格并交付给甲方之日起计算。售后服务期内，乙方提供电话，远程或现场的技术支持服务。

2、在质保期内，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，乙方应免费提供配件并现场维修，且所提供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原设备厂家生产的或经其认可的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换货。

3、在质保期内，非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，乙方负责进行维修，如需更换零部件或者更换新设备的，乙方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，并以不高于本合同中约定的货物价格向甲方提供货物。

4、乙方须提供一年 二 次全免费（配件+人力）对产品设备的维护保养。

5、乙方承诺凡设备出现故障，自接到甲方报修电话 1 小时响应，3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24 小时内解决故障问题。保修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，其他免费。

6、乙方有责任对甲方相关人员实施免费的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措施，保证甲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、熟练使用、维护和管理有关设备。

7、其它应规定事项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2、双方在执行合同时产生纠纷，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仲裁。

3、本合一式六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三份。

4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5、合同有效期：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签署之日起至合同内容执行完毕为本合同有效期。

甲方：

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士萍

日期：2024.8.8

乙方：

河南省通信工程局有限责任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李子宪

日期：2024.8.8